

接孙子回家遭绑架 锦州陈桂英老人被非法庭审



陈桂英老人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锦州报道) 辽宁省锦州市六十三岁的陈桂英老人, 只因去沈阳接孙子回锦州, 在车站遭警察绑架和关押迫害。老人不仅有冤难诉, 而且被行凶者构陷! 锦州市凌河法院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对陈桂英进行了非法庭审。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陈桂英老人从锦州火车站去沈阳接读小学的孙子回锦州。由于钱包忘在锦州车站安检处了(包里大约有一千七百元)于是返回锦州车站索要, 捡到钱包的警察非但没把钱包还给她, 却反而和锦州市邪教支队(中共是最大的邪教)绑架了陈桂英, 并把她强行送往看守所。

医院检查身体时, 发现陈桂英心脏不好, 恶警队长李峭珊却因此打了她三、四个嘴巴子。在进入看守所里层大门时, 看守所的一个警察威胁她说: “你再坚持, 就给你活摘器官。” 第二天, 她被非法提审时, 狱警把她固定在一个铁椅子上。他们走后, 陈桂英挣脱出来。就因为这件事, 回到监室后, 狱警叫来七、八个犯人, 扑过来就打陈桂英, 有个叫刁雨雨的打她的眼睛, 打脸, 打得最狠。狱警还叫犯人把她吊到铁窗上半个小时。

因为陈桂英没有犯罪, 她不穿监所里的衣服而被关了四天小号。期间十三、四个小时不让小便; 两天不给

水喝; 还把她“定位惩罚”, 就是将手脚都固定住不能动长达两天。这是管教石红指使人干的。石红还用她穿的鞋打陈桂英嘴巴子。

陈桂英老人是因病修炼法轮功的。在炼法轮功前, 一九七六年末和一九七七年末先后在二零五医院做过两次大手术, 摘出的瘤子竟有 15 斤重, 而肠粘连就连手术都无法解开, 二十多年生不如死。在一九九六年经人介绍修炼法轮功后, 身体才逐渐好转, 并慢慢达到无病一身轻, 脾气也变好了, 和邻居家庭都能和睦相处。大法给她开智开慧, 退休前小学文化的她在华光有时一个人干三个人的技术工作, 并且在工作中任劳任怨, 经常受到领导和同事的好评。陈桂英从大法中受益太多了, 没有大法, 她可能早就去世了, 这何罪之有呢?

现在只因去沈阳接孙子回锦州而受到如此无妄之灾, 有冤难诉! 试问天理何在! ◇

法轮功, 又称法轮大法, 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 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 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法轮功教人向善, 要求修炼者从做好人做起, 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平。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 还能使人变得诚实, 善良, 宽容。法轮功至今已弘传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了各国政府的褒奖和支持议案超过 3000 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 却在中國大陸受到残酷迫害。

陈桂英被非法庭审经过

【明慧网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明慧网通讯员辽宁锦州报道) 辽宁省锦州市六十三岁的陈桂英,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被警察绑架, 九月十五日遭锦州市凌河法院非法庭审。辩护律师在法庭上指出: 给陈桂英强加的“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是不存在的。

律师: 强加陈桂英的罪名没有法律依据

非法庭审大约从上午九点三十分开始, 到十一点结束。非法庭审的地点是凌河区法院。旁听席上除了亲属外, 还有其他人旁听。陈桂英有些消瘦, 她看见亲属, 微微点头。

审判长是王锦文, 约五十多岁, 戴眼镜。所谓“公诉人”是凌河区检察院的陈伟佳(音)和赵佳(音), 均为女性, 约三、四十岁。发言的是陈伟佳, 给陈桂英强加的罪名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注: 法轮功教人按“真善忍”做好人, 奉行“假恶暴”的中共是真正的邪教), 还罗列一些资料, 如打印机、电脑、光盘、小册

子、MP4 等作为所谓“证据。”

辩护律师在法庭上指出, 强加陈桂英的罪名是不存在的, 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在整个法庭调查中, 控方没有拿出任何一条具体的法律、法规证明被陈桂英破坏了, 比如她究竟破坏了森林法还是土地法? 构成指控的“四要素”的条件缺少三个, 因此, 这个罪名不存在。(辩护律师只是从针对指控陈桂英的罪名是不存在的角度进行辩护, 实际法轮功学员的修炼行为完全都是合法的, 对于“四要素”的条件, 任何一条都不构成。)

“公诉人”陈伟佳还指控陈桂英拥有的关法轮功真相的小册子是“罪证”。辩护律师指出, 小册子的内容是高官纷纷落马, 李东生、周永康被审查, 这是事实情况, 不是罪证。

如此判案: 不许律师反驳控方“劳教”之说(转下页)

(接上页)奇怪的是,“公诉人”陈伟佳还指控陈桂英在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四年曾经两次被劫持到辽宁马三家劳教所劳教。

辩护律师严正反驳:第一,劳教制度本身违反宪法和法律,这是利用公民权利对公民实施犯罪。第二,劳教制度已经解体,更说明它是违法、违宪的,它的罪行是要清算的;第三,媒体已经公开曝光马三家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滔天罪行……

这时审判长打断律师的话说:“你说这些有什么用?那都是以前的事了。”律师指出审判长的驳论:“因为公诉人在指控我的当事人陈桂英被劳教送到马三家,而且马三家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酷刑迫害……”

审判长几次使劲敲法槌,不许律师再说:“以前的事你还说它干啥?”律师抗议:“法庭上控、辩双方的

地位是平等的,为什么只允许公诉人指控我的当事人,而不允许律师辩护?希望审判长遵守法律,尊重律师依法辩护的权利。”审判长理屈词穷,蛮横的说:“我不让你说你就别说,你要遵守法庭秩序,以前的事不许说。”

实际上,在整个庭审过程中,公诉人陈伟佳所有的“证据”全部被律师驳倒,都成了“伪证”、“违法”、“伪造”,律师要求法庭无罪释放陈桂英。

陈桂英在法庭上也完全否认所谓指控:“我因病修炼法轮功,身体炼好了,我没有做任何伤害别人的事,没违法。我被非法拘留,已经给我和家庭造成了很大的伤害。我要求尽快回家。”

审判长最后宣布择日宣判。陈桂英的亲朋在旁听了非法庭审后表示,这个所谓的庭审充分暴露了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非常荒唐的,完全违反宪法、侵犯人权。◇

法官辞职潮

【明慧网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有删节)

据大陆媒体报道,最近五年已有五百多名法官选择离职,北京的“法官流失”现象严重;二零一三年,仅上海辞职的法官就有七十多名。

在国外法官是个受人尊敬的职业,离职现象极其少见,为何在中国大陆却出现法官离职潮?一位法官离职时称:法官成了体制内工具。一句话道破根源,法官在中国大陆不是代表“公正、公平、维护社会公义”的职业,法律本身都成为中共迫害异己的打人的棍子、杀人的凶器,法官又能怎么样呢?

尤其是近十五年来,中共迫害法轮功开始,它利用手中掌控的公检法司系统,制造了多少冤案,这个数字庞大、难以统计。很多负责审理法轮功学员案件的法官,在律师所做的无懈可击的无罪辩护之下,只好以“我听共产党的”或者“法轮功的案件我们说了不算,‘六一零’(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说了算”等等说辞搪塞。也就是说,法官明知道判法轮功学员刑期是违法的,但是在中共暴政之下也只能充当工具了。

但是中共为了维持暴政,又制定相关法律,让当法官承担冤案罪责,把法官置于刀口之上。很多明智的法官看到危险的来临;很多良心未泯的法官不愿再助纣为虐,这是造成法官辞职潮的根本原因。

在中共强权下,被沦为工具的不仅仅是法官,包括整个司法系统人员,都是中共实施暴政的工具,他们在迫害法轮功学员时实施着“非法监控”、“绑架”、“抄家”、“非法关押监禁”、“实施酷刑”、“刑讯逼供”、“非法判刑”等等一系列罪行。这触目惊心的罪恶,让一些法官看到中共体制下司法的邪恶和即将来到的报应和逃脱不了的罪责,此时选择离职,以逃离这个充满罪恶的工具职业。可惜的是还有很多鼠目寸光的、一意孤行跟着中共的人,还在干着这些伤天害理的事、为自己谋求金钱和地位,看不到自己已经身陷绝境。

在明慧网报道的一万多例恶报实例中,相当大比例的是公检法司人员。

张文,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二零零九年二月中旬,突发脑部怪病,在去北京医治途中死亡。此前,他刚刚参与对四名无辜的法轮功修炼者非法判重刑(王素梅十年,奚常海十一年,孙玉书八年,霍德福六年)。鄂安福,沈阳市沈北新区法院法官,四十五岁,于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脑出血,历经近两个月的抢救后,死亡。鄂安福在二零零一年非法秘密冤判了五名法轮功学员三年至八年重刑,其中女教师王敏是他的昔日同事,竟被他送进辽宁省女子监狱遭受迫害。

“遭报应,邹东辉、鄂安福算个啥,要说我嘛,还差不多!”当柳晔(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法院副院长)口出这些狂言的时候,也许不会想到“不是不报,时候未到;时候一到,一切全报”的天理。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柳晔与同事外出办案,走着走着,突然就不行了,脑出血死亡,年五十六岁。柳晔是该法院第三个因脑部疾病死亡的法官,他生前多次参与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和判刑。

甘肃省宁县“六一零办公室”主任孟兆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时,乘坐宁县法院一辆面包车,在高速路上行驶时钻入一拖车前底部,油箱顿时起火,并引燃大车,火借风势,瞬间吞噬两辆车。孟兆庆当场死亡。(图为惨烈的车祸现场。)



其实被沦为“工具”的又何止公检法司人员,邪党掠夺所有社会资源,逼迫人人都成为中共的工具,比如,为了敛财会计不会做假帐不行;建筑工程师不会偷工减料不行;职能部门不会罚款不行……

解决这一危机的唯一办法就是解体中共,迄今为止,已有超过一亿七千万有识之士选择退出邪党组织,很多参与过迫害的人员在广泛收集迫害证据以候曝光的机会,以免自己成为替罪羊,同时也在保护法轮功学员,在抵制迫害。这才是所有中国人的正确选择。(文/一清)